

证券代码：920879

证券简称：基康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丹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6,354,720	3.163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丹棘	不高于 4,003,315	1.993%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转股）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股东蒋丹棘女士拟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此前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一)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亦未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二)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本次减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披露本减持计划时，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五)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